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澄清公佈

茲提述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涉及：(A)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 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私有化建議；以及 (B)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佈內未另行定義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聯合公佈內規定的相同涵義。

茲特別提述聯合公佈第 12 頁和第 13 頁上的兩個表格（“**持股公司股權結構表**”），其中分別載列了持股公司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分別假設 (a) 僅參加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及 (b) 全體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股權結構。Bidco 董事會和自然美董事會希望在持股公司股權結構表中提供額外資料，即在下列每一表格中增添加上陰影的各欄，分別列出在每種情況下緊隨實行建議後持股公司總股本的(a)面值金額和(b)溢價金額。自然美股東應注意，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持股公司股份將以每股 1.00 美元的價格向 CVC 持股公司和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發行，即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溢價為 0.99 美元。為澄清起見，以下轉載這兩個持股公司股權結構表，列出緊隨實行建議後持股公司總股本的面值金額和溢價金額。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假設僅參加股東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實行建議後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股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面值金額 (百萬港元) (調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 ^(a)	已發行股本溢價金額 (百萬港元) (調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 ^(b)	總股本金額 (百萬港元) (調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c)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VC 持股公司 ^(d)	100	64,166 ^(e)	160,916,746 ^(e)	12.557 ^(e)	1,243.095 ^(e)	1,255.65 ^(e)	51.00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 ^(e)	1,194.346 ^(e)	1,206.41 ^(e)	49.00
其他	0	0	0	0.000	0.000	0.00	0.00
總計	100	125,815 ^(e)	315,523,023 ^(e)	24.621 ^(e)	2,437.441 ^(e)	2,462.06 ^(e)	100.00

附注：

- (a) 基于每股持股公司股份面值 0.01 美元。
- (b) 基于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溢價 0.99 美元。
- (c) 基于每股持股公司股份發行價 1.00 美元。
- (d) 於本公佈日期，CVC 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 Bidco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CVC 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所持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之匯率計算。

下表載列持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實行建議後（假設全體計劃股東（包括參加股東）均選取私人持股公司股份選擇）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實行建議後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股公司普通股數目	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面值金額 (百萬港元) (調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 ^(a)	已發行股本溢價金額 (百萬港元) (調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 ^(b)	總股本金額 (百萬港元) (調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c)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VC 持股公司 ^(d)	100	64,166 ^(e)	160,916,746 ^(e)	12.557 ^(e)	1,243.095 ^(e)	1,255.65 ^(e)	40.56
參加股東	0	61,649	154,606,277	12.064 ^(e)	1,194.346 ^(e)	1,206.41 ^(e)	38.97
其他	0	32,381	81,205,091	6.337 ^(e)	627.316 ^(e)	633.65 ^(e)	20.47
總計	100	158,196 ^(e)	396,728,114 ^(e)	30.958 ^(e)	3,064.757 ^(e)	3,095.71 ^(e)	100.00

附注：

- (a) 基于每股持股公司股份面值 0.01 美元。
- (b) 基于每股持股公司股份溢價 0.99 美元。
- (c) 基于每股持股公司股份發行價 1.00 美元。

- (d) 於本公佈日期，CVC 持股公司擁有持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持股公司則擁有 Bidco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e) CVC 持股公司於緊隨實行建議後所持之持股公司普通股及持股公司優先股數目以及已發行股本金額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 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 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謹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Bidco 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 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 CVC 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